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0日，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州华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3位专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及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调查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西起锦润路，向东终于蠡河桥西侧，路线全长0.243km，一般路段红线宽度33.5m，具体布置：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8m机动车道+0.5m路缘带+8m机动车道+3.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

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2017年7月竣工，建设工期8个月。

（二）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5月委托盐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7月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开复（2015）39号）。

（三）环保投资情况

长汀路总投资2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整个项目投资的1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主体工程为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环保验收调查的范围是：

- (1) 社会环境：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
- (2) 生态环境：道路用地边界，红线两侧各 200 米以内的区域及临时施工用地。
- (3) 声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以内的范围。
- (4) 地表水环境：一般水域以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以内区域范围。
- (5) 环境空气：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以内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存在一些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布置调整	3m 人行道+4m 非机动车道+2m 侧分带+0.5m 路缘带+(2×3.5+3.25) 机动车道+0.50m 中间带+(3.25+2×3.5) 机动车道+0.5m 路缘带+2m 侧分带+4m 非机动车道+3m 人行道=40m	5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8m 机动车道+0.5m 路缘带+3m 机动车道+3.5m 非机动车道+5m 人行道=33.5m	由双向 6 车道改为双向 4 车道，故总路宽减小

本项目其余工程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05 号），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前期及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防治措施，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施工管理及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减缓对沿线土地、植被及动植物栖息地的影响，同时在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的水土保持工作，有效的完成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工程措施和植物防护措施。

在公路试运营期，项目各项生态环保措施效果良好。试运行以来，工程未出现大的新增水土流失及新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河流影响主要表现为道路建设时油污染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

水。施工单位采取了对施工机械定期进行保养检修，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使得施工期未发生油类泄漏污染河流水体事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民房既有的卫生设施收集后排放，未对当地水环境造成污染。

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车辆产生的扬尘，随降水形成路面径流，由于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且定期进行路面清扫，因此路面扬尘对附近河流水质的影响很小。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粉尘，建设单位通过采取覆盖堆料、洒水抑尘、及时清理堆土等措施，施工期未造成大气污染现象。

营运期主要污染为车辆行驶排放的汽车尾气及扬尘等，通过沿线绿化吸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及时冲洗打扫路面，减小对沿线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种植植物以减轻道路车辆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此外，目前长汀路交通量约为近期预测交通量的 73.2%，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制，设置相关禁止鸣笛等标示，使得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均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相关单位处置。运行期项目区域内有专人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将洒落于路面的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社会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线路规划施工，施工期采取了公告、立牌，引导交通等措施，减轻了附近道路的交通压力。建成后，相关单位已对周边居民做好交通运输安全预防和宣传工作，确保通道工程畅通，保障人民的出行方便、工作方便，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经济产生较大的正效益。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部分路口设有监控设备，可以及时监控事故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武进区政府已制定有全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危化品运输突发性等事故，可由区政府统一应急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长汀路（锦润路-蠡河）道路工程红线外 200m 范围内有 3 处环境敏感点，分别为西侧的蠡河新苑、北侧的礼河幼儿园、东侧的礼河村。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环境空气

经监测，在目前交通量情况下，长汀路沿线敏感点环境空气 TSP、PM₁₀、SO₂、NO₂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

经监测，在目前交通量情况下，长汀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长汀路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经调查，施工期和运行期均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营运期间的噪声跟踪监测，若发现敏感点噪声超标，应立即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2. 建议加强公路设施的绿化管理，保证植物成活率。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